

广东省

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源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4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4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已由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华发改投审[2023]234 号文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五华县交通运输局以华交字[2024]55 号文批准，项目业主为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建设资金为上级补助及建设单位自筹。招标人为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二期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地点在梅州市五华县，项目包含新建罗湖大桥 114 米；对东延线约 2.463 公里和环城大道约 3.971 公里的现状道路进行病害处理后加铺沥青混凝土，并对道路的现状给排水管道进行梳理后，拟新建给水管、雨水管与周边现状管道形成给排水管网，拟在道路沿线两侧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且对现状交通设施、照明、绿化等附属设施进行完善；在工业大道 K4+560 东侧设置社会停车场，场地面积约 3695 平方米。

2.1.3 技术标准：东延线段路基宽 60m，为双向 6 车道；环城大道段路基宽 32m，为双向 6 车道；罗湖大桥宽 23m，为双向 4 车道。本项目采用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60Km/h，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 级。

2.1.4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监理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施工监理共划分为1 类 1 个监理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类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土建 监理 类(A 类)	/	罗湖大桥 起 点 桩 号 : K1+096 终 点 桩 号 : K1+240 东延线 起 点 桩 号 : K0+000 终 点 桩 号 : K2+463 环城大道 起 点 桩 号 : K0+000 终 点 桩 号 : K3+971	罗湖大桥: 0.144km 东延线: 2.463km 环城大道: 3.971km	(1)里程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人行道、路灯、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2)监理人不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 42 个月,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和施工阶段监理 18 个月, 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 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 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 <u>乙级或以上</u> 监理资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 具有附录 2 施工监理经验, 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先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选择对应项目自行填写投标登记信息(包含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信息），且经招标人确认后成为正式投标人。投标人办理投标登记并经招标人投标登记确认后即同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图纸等资料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经招标人确认后的正式投标人，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设计图纸等资料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发布，则视为发放给所有正式投标人。具体投标登记及相关资料下载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交通公路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的相关指引进行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具体递交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有关电子投标的帮助文件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详见(<http://www.gzggzy.cn>)。

5.3 投标人解密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补遗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u>	招标代理： <u>广东源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南路</u> <u>556 号</u>	地 址： <u>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北的</u> <u>廷嘉应商务公寓楼 402 号办公公寓</u>
邮政编码： <u>514400</u>	邮政编码： <u>514000</u>
联 系 人： <u>徐先生</u>	联 系 人： <u>廖工</u>
电 话： <u>0753-4458113</u>	电 话： <u>0753-2629050</u>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4

附件 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南路 556 号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0753-44581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源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北昀廷嘉应商务公寓楼 402 号办公公寓 联系人：廖工 电话：0753-262905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施工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工程位于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
1.1.6	标段建设规模	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地点在梅州市五华县，项目包含新建罗湖大桥 114 米；对东延线约 2.463 公里和环城大道约 3.971 公里的现状道路进行病害处理后加铺沥青混凝土，并对道路的现状给排水管道进行梳理后，拟新建给水管、雨水管与周边现状管道形成给排水管网，拟在道路沿线两侧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且对现状交通设施、照明、绿化等附属设施进行完善；在工业大道 K4+560 东侧设置社会停车场，场地面积约 3695 平方米。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建设周期：预计 18 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二期工程概算投资额 195733766 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来源：上级补助及建设单位自筹。 比例：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含中心试验室） ☐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含监理试验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1）里程范围内的路基桥涵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人行道、路灯、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2）监理人不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42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和施工阶段监理 18 个月，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1）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机构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按相关规定执行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相关规定执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招标澄清文件一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招标澄清文件一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相关规定执行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最高投标限价 21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单位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等，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u>银行转账或其他合法形式</u> 。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具体操作指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银行保函原件在开标当天单独密封递交（封套上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其彩色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等额，保函有效期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投标担保保函（包括银行保函、其他合法形式等）开具时限：与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限相同。除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具的电子保函无须打印纸质保函在开标当天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余采用其他合法形式提供投标担保的，提交方式参照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或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 ☒其它说明：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解密投标文件前录入系统。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串通投标；或 （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中标资格；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5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近5年）（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扫描上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按相关规定执行
4.1.1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请各投标人代表保持手机联系畅通，否则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检查各标段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某标段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则该标段不予开标。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可远程解密或开标现场解密，开标现场解密的投标人，可自备手提电脑进入开标现场。（注：须要通过加密投标文件时的机构数字证书或业务数字证书解密） （5）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或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解密成功）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开标结束。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进行读取。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招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从相应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3	评标补救措施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终止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价、项目业绩、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及相关证书编号、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否决依据和原因等 ）进行公示。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已送达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公告期限： <u>1</u>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其他合法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拾万元整。</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u>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五华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广东省五华县水寨镇东方街 63 号 电 话：0753-4435504 传 真：0753-4430903 邮 编：5144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u>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交易中心规定执行</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 1.4.4（6）目内容细化如下：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 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5.1	删除原 3.5.1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投标人须知正文 3.5.2 款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 ，下同），并公开的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 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 如有)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
3.5.4		投标人须知正文 3.5.4 条款内容, 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 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注册(或从业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 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 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 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是合同协议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业主(或上级主管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 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 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7.5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删除本项内容。
4.2.3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删除本项内容。
4.2.4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4.2.4 项修改如下: 4.2.4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1 份, 密封在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在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 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 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U 盘。
4.2.5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删除本项内容。
4.3.4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删除本项内容。
6.1.2		原 6.1.2 款末增加如下内容: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7.1.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1.1, 另增加 7.1.2 项内容: 7.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经广州公共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8.5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款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10.2		增加 10.2、10.3、10.4、10.5、10.6、10.7、10.7 、10.8、10.9、10.10、10.11、10.12、10.13、10.14 款如下： 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1. 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 (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完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 (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 2.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 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 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2.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如联合体成员中存在不属于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视为 B 级。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路面改造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u>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等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u> 10.6 有关业绩的说明 10.6.1 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 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准以 1 座计算； 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 10.6.2 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6000m 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6000m 的，均按 1 座计；完成单座特长隧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3000m 且不大于 6000m 的，按 0.5 座计，完成 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座该类隧道按 $N \times 0.5$ 座计； 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均按 1 座计； c、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隧道。 10.7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路基、路面里程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10.8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9 用工实名制管理：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1 号）做好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项目参建人员需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进行实名登记。 10.10 农民工工资：依据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人社规〔2023〕2 号）做好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管理工作。 10.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及《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梅州市交通运输局梅州市水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人社规〔2023〕1 号）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具体条款在合同中按通知要求约定。 10.12 工伤保险：依据《关于做好我省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5 号）做好工人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10.13 在工程施工阶段发生的工程变更按公路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执行，工程造价按实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10.1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会务费用(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服务等)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会务费用，并持缴费凭证领取《中标通知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会务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1、近五年内(即 2020 年 05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累计独立完成过不少于 10 公里的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任务。 2、近五年内(即 2020 年 05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独立完成过单座桥长不小于 100m 的桥梁施工监理任务。

注：

1、“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2、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 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联合体业绩不予认定。

3、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4、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路面改造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工程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等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 <u>1</u> 项类似工程的施工监理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2、路桥工程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专业职称。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章，正文与下述条款不一致时，以下述条款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 （2）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做好后续开标的前期工作。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投标人已录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 分 主要人员：25 分 技术能力：0分 业绩：25 分 履约信誉：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差值不小于 3 个百分点的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 0%~3%，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table><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r><tr><td>0.0%</td><td>0.1%</td><td>0.2%</td><td>0.3%</td><td>0.4%</td><td>0.5%</td><td>0.6%</td></tr><tr><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r><tr><td>0.7%</td><td>0.8%</td><td>0.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r><tr><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r><tr><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r><tr><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r><tr><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r><tr><td>29</td><td>30</td><td>31</td><td></td><td></td><td></td><td></td></tr><tr><td>2.8%</td><td>2.9%</td><td>3.0%</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1% ，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 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1	2	3	4	5	6	7	0.0%	0.1%	0.2%	0.3%	0.4%	0.5%	0.6%	8	9	10	11	12	13	14	0.7%	0.8%	0.9%	1.0%	1.1%	1.2%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23	24	25	26	27	28	2.1%	2.2%	2.3%	2.4%	2.5%	2.6%	2.7%	29	30	31					2.8%	2.9%	3.0%				
1	2	3	4	5	6	7																																																																		
0.0%	0.1%	0.2%	0.3%	0.4%	0.5%	0.6%																																																																		
8	9	10	11	12	13	14																																																																		
0.7%	0.8%	0.9%	1.0%	1.1%	1.2%	1.3%																																																																		
15	16	17	18	19	20	21																																																																		
1.4%	1.5%	1.6%	1.7%	1.8%	1.9%	2.0%																																																																		
22	23	24	25	26	27	28																																																																		
2.1%	2.2%	2.3%	2.4%	2.5%	2.6%	2.7%																																																																		
29	30	31																																																																						
2.8%	2.9%	3.0%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监理大纲 (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 (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 3.0 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酌情加 0-2.0 分。
					进度监理 (5分)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0 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 0-2.0 分。
					费用和合同监理 (3分)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 1.8 分；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酌情加 0-1.2 分。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 (2分)	有环保监理措施，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 1.2 分；环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酌情加 0-0.8 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 6.0 分，分析准确，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酌情加 0-4.0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得 3.0 分，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酌情加 0-2.0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 25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2。 其中：F=10，一般原则上 E1=1.0，E2=0.5，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 分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	0 分	(1) 投标人获得过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国家标准、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每项加/分； (2) 投标人获得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行业或地方标准，每项加/分； (3) 本项累计加分最高/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事项，获得多个奖励或专利或标准的，不重复加分，按较高分只计一次。
		业绩	25 分	基本要求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业绩加分	10 分	近 5 年（2020 年 5 月 1 日（含）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在完成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基础上，每累计增加 10 公里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尾数不计），加 5 分，最高加分 1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履约信誉	10 分	1、信用等级分值（5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履约情况（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
3.2.2	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 各评分因素 (主要人员、技术能力 (如有)、履约信誉除外) 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 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商务评分 (主要人员、其他因素) 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时,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 “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6.1	3.6.1 项 (2) 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6.3	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3.9.4、3.9.5、3.9.6、3.6.7 条款后增加: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 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 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 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 如此类推。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 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 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 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u>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 项、3.4 项、3.5 项;</u>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附: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 项、3.4 项、3.5 项正文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机构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	---

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 <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下同),并公开的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注册(或从业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是合同协议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业主(或上级主管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内容由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

起迄桩号：

罗湖大桥

起点桩号：K1+096

终点桩号：K1+240

东延线

起点桩号：K0+000

终点桩号：K2+463

环城大道

起点桩号：K0+000

终点桩号：K3+971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1个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1个标段；

工程概况：本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地点在梅州市五华县，项目包含新建罗湖大桥 114 米；对东延线约 2.463 公里和环城大道约 3.971 公里的现状道路进行病害处理后加铺沥青混凝土，并对道路的现状给排水管道进行梳理后，拟新建给水管、雨水管与周边现状管道形成给排水管网，拟在道路沿线两侧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且对现状交通设施、照明、绿化等附属设施进行完善；在工业大道 K4+560 东侧设置社会停车场，场地面积约 3695 平方米。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提供数量：_____，提供期限：_____。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___，提供数量：_____，其他要求：_____。

2. 委托人义务

第 2.3 项修改为：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金额：拾万元整。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3 项修改为：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其它主要监理人员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第 4.5.1 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第 4.5.4 项修改为：

监理人须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监理人员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增加第 4.5.5 项-4.5.8 项：

4.5.5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在合同附件约定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进行：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____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驻地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____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 到位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如不足 80%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分批次进场的，以最终进场的所有人员计算），其差额部分处以违约金 ____万元/人次进行处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调整除按 4.5.1 项规定外，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并按上述标准提交违约金。

4.5.6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所有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4.5.7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8 在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配备 名监理人员，且所安排人员应到岗到

位，不得随意更换。

4.5.9 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177号）的要求，做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具体要求根据委托人发布的相关办法执行。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在 4.6 项段后增加如下内容：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监理人减少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因此在投标报价的现场监理人员费用总额上需增减费用，则增加部分由委托人承担，减少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5.3 监理内容

（以下适用于二级监理管理的情形）

☐工程同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本项目施工监理机构不设置中心试验室。委托人通过单独招标方式，另行设置中心试验室，原监理机构中心试验室的相关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承担，具体约定见 13.6 款；

（以下适用于一级监理管理的情形）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本项目施工监理机构不设置中心试验室。委托人通过单独招标方式，另行设置中心试验室，原监理机构中心试验室的相关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承担，具体约定见 13.6 款。

5.3.3 后增加第（48）、（49）项内容如下：

（48）监理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施工便道取弃土场的设计和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审核施工便道和取弃土场的选址和建设方案，并对该部分建设内容进行监理。

（49）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我省高速公路路堑边坡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680号）要求审核施工承包人的开工报告。

在 5.3.3 后增加 5.3.4 项如下：

5.3.4 中心试验室与监理服务内容的界面划分

5.3.4.1 中心试验室

(1) 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抽样（不包括混凝土试件取样）及试验检测工作，以及需要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工作，如压实度、承载力、强度抽芯、混凝土强度回弹。

(2) 中心试验室负责对施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履约检查、变更审核、日常管理等以及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备案管理。

(3) 代表委托人对整个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管理，代表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日常质量巡查。

(4) 负责其代表委托人抽检及试验检测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资料归档及竣工资料编制。

5.3.4.2 监理人

(1) 负责混凝土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取样、送样等工作以及不需要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试验检测工作，如测量放样复核、结构尺寸、钻孔灌注桩泥浆性能、现场混凝土和易性、钢筋保护层厚度等。

(2) 监理人不设立中心试验室，但应按要求设置试验检测人员，负责承包人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须接受中心试验室的技术指导。

(3) 监理人应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频率做好测点、试样试件的取样送样的见证工作，并对试样、试件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对于无法在现场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监理人联合中心试验室拟定具体检测项目以及快速、安全的送检措施并报备委托人。

(4) 监理人负责月度工地试验室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

(5) 监理人负责按照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最新《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抽检频率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质量评定、归档及竣工资料编制。

5.3.4.3 试验检测数据

中心试验室的试验检测结果（包括监理人抽样送检和中心试验室代表委托人抽检），中心试验室应及时反馈监理人和上报委托人；如存在异常数据，应及时会同监理人按规范要求抽样复检，并由监理人负责督办不合格品的处理与闭合。

5.3.4.4 监理人和中心试验室关于试验检测工作的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6 款

5.3.4.5 如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在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存在冲突或模糊时，委托人将予以进一步明确或重新调整工作界面划分，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均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业主）的协调和安排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下设__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_____。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_____。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以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期一年内不再增加费用，超过一年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内的费用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_____％。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款细化如下：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扣除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及安全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_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_万元；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1_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3_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4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 5_万元的违约金； (2) 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5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1_万元的违约金； (2) 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6	投标时列报的人员不能满足 40%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自有人员是指为监理人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的人员），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5_万元的违约金； (2) 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委托人将处以 500_元/天 / 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7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10_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8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9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处以 <u>2</u>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 30%（在合同条款 4.4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 (2) 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	---	---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工作态度	10	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u>3000</u> 元的违约金。
	11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u>30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
	12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u>5000</u>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3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u>3000</u> 元的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4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u>1000</u> 元的违约金。
	15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u>10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20%或以上的，处以 <u>3000</u>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6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u>3000</u>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u>3000</u> 元的违约金。
	17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违约金款 <u>500</u> 元。
人员	18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u>2</u> 万元/人的违约金。
	19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u>1</u>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 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u>10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0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 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 处理： (1) 处以 3 万元/人的违约金； (2) 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1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22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 (1) 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5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5000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2) 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5000 元/天； (3)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23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设备	24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25	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赔偿金的5%计罚。
其他	26	未按照《广东省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或开展监理工作的，每次违约金 1,000—10,000 元。

11.2 委托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梅州仲裁委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 其他

13.1 本项目建设期间临时用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林地；如确需占用耕地、林地的，必须按规定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预制场、搅拌场等容易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耕地；取土场应选址在荒山、荒坡等劣质地，合理设计控制取土深度，严禁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取土；弃（土）渣场不得占用耕地，要充分考虑永久性征收与临时用地相结合，合理划定弃（土）渣场范围；租用临时用地协议必须有复垦条款。

13.2 监理人应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粤水水保〔2020〕2 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水保验收工作，各监理人应负责协调、配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的单位（含施工期水土流失监测、技术评估等工作）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提交的检测方案安排相关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具体工作为：

13.2.1 施工准备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1) 成立水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 (2) 熟悉和学习设计图纸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相关文件、法律法规。
- (3) 编制水保监理计划和单位工程水保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的重点，难点、具体要求及监理的方法步骤等。
- (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水保管理体系。
- (5)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边坡防护、取弃土场、临建设施、排水工程、临时防护等分项工程技术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13.2.2 施工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1) 审查开工报告中涉及水保工作内容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 (2) 水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水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a. 水保管理体系。b. 水保教育。c. 临建设施和施工便道排水和防护是否符合要求。d. 边坡防护是否及时进行防护，检查绿化工程成活率，是否做到了边坡无雨水冲刷、水土流失现象。e. 排水工程施工质量（包括路基临时排水设施）和连通情况，是否将地面水及地下水排入相应的涵洞，从而保证水土不流失。f. 取、弃土场排水和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g. 桥梁桩基泥浆处理是否符合要求。h. 涉江涉河工程和生态敏感区水土保持措施是否符合要求。i. 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水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水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

(3) 协调水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相关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水保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水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水保措施修订

和落实工作。

(4) 协助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水土保持事件。

(5) 建立、保管水土保持监理资料档案及影像资料。

13.2.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1) 交工验收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内容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初验，审查施工单位水土保持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b. 整理水土保持监理资料，并归档。

(2) 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水土保持监理的工作内容。

a 定期检查现场水土保持缺陷问题，审查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缺陷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

b 对项目水土保持修复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水土保持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水土保持工作总结报告。

d 整理和完善水土保持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e 协助竣工水土保持验收。

13.3 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各监理人应负责协调、配合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单位提交的保护方案安排相关的环境监理工作。环保监理具体工作为：

13.3.1 施工准备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成立环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 熟悉环评报告和设计文件，掌握工程整体情况。

(3) 对照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调查和了解工程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点的分布情况。

(4) 初步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工程设计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案，提交委托人组织审查。

(5) 编制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计划和各单位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理实施细则。

(6)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7)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污染防治方案。

13.3.2 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环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a. 施工环境保护体系；b. 环保教育；c. 施工场地的布设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d. 职业危害的防护措施是否健全；e. 施工现场(含临时便道、拌和站、预制场等)和料场等是否洒水防尘；f. 是否按有关要求采取降噪措施；g. 材料堆场设置环境的合理性及采取措施减少运输漏洒情况；h. 施工废水、渣土、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是否合理；i. 是否按照批准在拟定的取弃土场取弃土，取土结束后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排水防护和植被恢复措施；j. 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

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k. 施工中发现文物时，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依法保护现场，并报告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

(2) 协调环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声环境质量等项目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环境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环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环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3) 协助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环保事件。

(4) 建立、保管环境保护监理资料档案。

13.3.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交工验收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内容

-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环境保护工作内容初验；
- b. 整理环境监理资料，并归档；
- c. 参加交工验收，协助委托人的交工验收工作。

(2) 缺陷责任期内环境保护监理的工作内容。

a. 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对交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的环境保护遗漏问题整改措施的计划的实施情况。

b. 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不能达到环评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及时督促其整改。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施工环境保护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施工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d. 整理和完善环境保护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e. 协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4关于竣工文件的补充条款：

(1) 监理文件必须与工程施工同步形成、同步收集，并按照档案预组卷的标准同步进行系统的整理。

(2) 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应及时建立档案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3) 监理人应监督、指导施工用表、施工原始文件的填写及管理性文件的上报。

(3) 档案的装具和设施设备应满足档案管理的要求，保证文件材料和档案的安全。

(4) 监理文件的形成应规范、清晰，数据真实、准确。

(5) 监理文件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归档范围收集齐全、完整。

(6) 标段交工或项目通车前，监理文件应按照预组卷（除未装订和打页码外，其余同档案专项验收的标准一样）的标准完成。

(7) 项目交工或通车前，监理人应对各标段施工文件、对应中心试验室移交的验检测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性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试验检测资料(验收试验等用于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等)由中心试验室定期向监理人提交，由监理人负责整理、归档。

(8) 项目交工或通车6个月内，监理文件应按照国家科技档案的标准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归档范围，全部完成组卷和编目。经委托人单位组织检查验收后，移交给委托人。

(9) 如监理人因竣工文件未按时完成或质量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交工验收以及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从监理费或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关的费用。

13.5 监理人驻地（含总监办、监理驻地办）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施工单位租借的场所作为驻地，也不得与施工单位共租。

(2) 有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为监理人选择驻地，以便三方协调沟通，驻地建设装修、租金、水电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各方按使用面积分担或协商确定。

13.8 关于过程结算的补充条款

(1)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过程结算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22〕488号)的规定，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理费用的过程结算时，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

(2)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督促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要求编制过程结算文件，并对其编制的过程结算进行初审。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_标段由K___+___至K__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速度为___，___路面，有___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_____）。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
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illegible]

附件四：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

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监理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为止。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 指南》以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_____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设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检查监理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理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二、监理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责任、组织机构等内部管理体系，配齐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并督促落实，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及落实情况，检查有关人员资格及设备设施相关安全手续等情况。
5. 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及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6. 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有关要求及时处理和报告。
7. 建立安全监理内业台账档案。
8. 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和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进行细化约定。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的起讫地点、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独立特大桥的桥型、荷载标准、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 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4. 交通、电力、通讯及其他条件等。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范围及主要监理内容,与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三) 监理依据

(四)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五)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二)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不提供。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 技术标准、规范
-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

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如有），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投标担保保函（包括银行保函、其他合法形式等），保函扫描件（复印件）应附在此，投标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受益人：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
号）施工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
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
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
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采用其他合法形式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担保保函的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可改为本保函自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改扩建	公路等级	交工验收时间	路基（km）	路面（km）	桥梁概况	隧道概况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km）	机电工程（km）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 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人_____（亲笔签名）知晓为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六、其他资料

（一）提供“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及附表”（如使用）；

（一）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二）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三）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四）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招标人全称）

按照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施工监理招标（第___/___标段）的招标中，第_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

- 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 2、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 3、非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可不用填写此申请承诺书及附表。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 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七、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包含《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中对监理的要求执行方案）。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广东省

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若有），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规定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本投标报价是我公司完成拟投标监理工程的投标报价，涵盖了与实施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

2.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3.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项 目	数额（公式）	备 注
1	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2	监理费率（监理费率=投标人填报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	由投标人自行填报的相对于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的监理费率。
3	监理服务费（小写）		= <u>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1）× 监理费率（2）</u>
4	监理服务费（大写）		= <u>监理服务费（3）</u>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